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建制警察部队、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残疾
案的审理状况和这些案件的行政和支付安排的全面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死亡和残疾案的支付情况；秘书处正在审理的索赔案的现状；有关精简程序、包括所有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享有平等待遇的建议。

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第 17 段。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第 4 段中，请秘书长审查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发生的事故中致残案件的赔偿金支付情况，以期确保对于秘书长报告 (A/52/369) 附件五所列的赔偿金附表和《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具体提及的肢体或机能的永久性毁损或永久性丧失案件，联合国支付的赔偿金不低于附表规定的赔偿金数额。

2. 大会还在决议第十节第 6 段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理赔方面出现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

3. 大会在决议第十节第 9 段中请秘书长全面审查关于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死亡和伤残案中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以期简化、理顺和统一现行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处理下列问题：

(a) 确保维持和平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得到平等待遇的备选办法；

(b) 为完成和提交调查委员会报告确定时限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时限得到遵守的措施；

(c) 明确划定联合国和会员国在提交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方面的责任；

(d) 会员国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益人须提交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证明文件的完整清单；

(e) 除上文 (d) 分段所述清单中具体规定的文件之外，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数量设限的可能性；

(f) 在存疑的情况中，对死亡和伤残索赔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g) 在秘书长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行政程序的情况下，简化此类索赔的理赔工作的可能程序。

4. 大会在第 52/177 号决议中核准秘书长在 A/52/369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规定用 50 000 美元支付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死亡案。如为永久性残废，按 50 000 美元的百分比理赔。支付给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款额最高为两年工资或 50 000 美元，以两者中高者为准。外勤支助部正协同医务司审查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赔偿案，而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赔偿案将按《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程序，由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审查。自 1997 年以来，秘书处已经支付了 595 个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死亡案的赔款。在同一时期，

秘书处支付了 65 个军事观察员和外地特派团民警死亡案赔款。秘书处认真对待所有死亡或重伤案，并在 72 小时内通知有关会员国。外地特派团在发生伤亡 24 小时内把伤亡通知 (NOTICAS) / 传真发送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秘书处立即通知有关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在情况通报会上和谈判谅解备忘录过程中向常驻代表团介绍了索赔程序。

二. 1997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经理赔的索赔案情况分析

5. 秘书处根据第 61/276 号决议第十节第 4 段的要求，审查了 218 个致残索赔案，其中 161 个为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57 个为民警和军事观察员。

6. 按照秘书长报告 (A/52/369) 附件 5(b) 段规定的理赔表以及美国医学协会评判永久性残疾准则（下文称为准则）对所有 161 例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索赔案的残疾程度进行了评估。就准则而言，参照了准则第四和第五版（因为第五版是在决议通过后公布的）。在采用理赔表的 11 个案件中，7 个评定的赔偿额与理赔表开列的数额相同，1 个高于理赔表开列的数额，3 个低于索赔表。

7. 赔偿额高于理赔表规定数额是因为准则规定的残疾程度更高。索赔者受的伤是左手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部分截除。按理赔表的规定，赔偿金定为 18%。但准则根据丧失的具体功能规定赔偿 21%。秘书处决定按更高的永久性丧失功能数额赔偿，支付了有关金额。

8. 有 2 个按准则赔偿的数额低于理赔表规定数额的案例，它们涉及截除后有可能装假肢。按理赔表规定，一个案例应赔偿 28%，另一个 40%。但是，理赔表是在 1966 年进行最后一次复核的，假肢那时不像现在那么先进，而且理赔表不把截除部位多少作为确定残疾程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来加以区分。上述案例采用了根据是否可以装假肢来确定赔偿金的原则。按准则的规定，有关赔偿数额分别为 25% 和 36%；据此支付了相应金额。

9. 支付较低赔偿金的第三个案例涉及一名因受伤而截瘫（双臂瘫痪）的特遣队成员。按理赔表的规定，有关赔偿金应为可理赔最高金额的 100%。按秘书长报告 (A/52/369) 第 10 段的规定，参照了准则。准则规定按 80% 理赔，因为医学界认为截瘫不等同于死亡。因此按 80% 支付了赔偿金。

10. 自 1997 年 7 月以来，秘书处已经向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支付了 57 笔伤残赔偿金。在支付索赔时考虑到了《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和准则，规定最高限额大致为两年工资或 50 000 美元，以两者中高者为准。只有 2 个案例（右臂肘以下截除和左眼丧失）采用了理赔表。剩下的 55 个案例都根据和采用准则进行赔偿。

11. 在 218 个案例中，由于大多数索赔涉及理赔表开列的伤患，例如长期疼痛综合症引起的后背受伤、导致轻微残疾的骨折和扭伤、皮肤疤痕造成的毁容和疾病

(发炎、心血管病、精神疾患)，只有 13 个可以适用理赔表。准则规定了所有这些案例计算永久性残疾的精确方法。

12. 此外，在这次审查过程中，秘书处同时采用准则第四版和第五版，对每个案例的赔偿金进行了计算。应指出，第五版规定支付的赔偿金要么与第四版相同，要么高于第四版。秘书处自准则第一版发布后，一直在使用它，其后公布的每一版准则都对有关肢体部位的章节做出改进，对某一肢体的可能残疾进行了更透彻的阐述，更加便于用户计算残疾赔偿金。秘书处认为，准则的最新版应是所有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残疾案例的权威参考。此外，秘书处所有案例中都参考了准则，因此所有案例的审理都是公平和透明的，并顾及了联合国和受伤者的利益。

三. 正在审理索赔案的现状

13. 截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有 94 个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索赔案（17 个死亡案和 77 个残疾案）和 25 个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索赔案（3 个死亡案和 22 个残疾案）正在审理之中。案例详细情况见附件。

14. 根据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努力在规定的 3 个月时限内结案。但是，并非所有案例都可以在这一时限内结案。索赔可能仍在审理是因为 (a) 需要外地特派团证实死亡或残疾与执行任务/任职有关；(b) 需要有关会员国另外提供医务信息，证实永久性残疾的程度；同时由负责医治的医生提交报告，说明已经完成治疗和病情有最大限度的改进，以便确定是否是永久性丧失功能。所有残疾案例都要在收到详细列出永久性残疾程度的医务报告后，才能最后作出确定。由于事件发生和确定永久性残疾间隔的时间很长，作出确定可以是一个很长的过程。此外，有关会员国在事件发生后不久和永久性残疾得到确定前就提出索赔，致使索赔案在秘书处等候审理。

15. 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审理现有的索赔。为此，进行审理时有时甚至未收到特派团的伤亡报告，因为有些死亡或残疾是在有关人员遣返回本国后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依靠其他证明材料，例如特派团医院的医务介绍函和其他与特派团有关的医疗记录，来进行审理。还在初步证据表明受伤或死亡成员没有重大过失和故意的过失情况下，根据部队指挥官予以证实的伤亡通知来审理索赔，从而避免因调查委员会调查而出现的拖延。

16. 秘书处定期致函会员国，要求它们提供有关信息，并写信提请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注意。此外，秘书处呼吁会员国尽快提供必要文件，以便立即审理这些案例，消除积压。

四. 行政和支付安排以及支付程序的全面审查

17.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处着手全面审查死亡和残疾索赔案的理赔程序。鉴于要讨论的问题涉及不同领域，会对若干部厅今后的工作产生影响，设立了一个由管理部（医务司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和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和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将审查目前采用的方法，并就以下事项提出措施：

(a) 平等对待维和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以及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现有制度下，死亡或残疾的理赔取决于军警人员部署的性质。已故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受益人最多可以赔偿 50 000 美元，而民警和军事观察员最后的年薪如果超过 25 000 美元，则支付给他们的受益人的赔偿可超过 50 000 美元。工作组将探讨如何才能做到所有军警人员（这将包括部署的其他类人员，例如狱警）的赔偿金都一样；

(b) 审查和改进特派团调查委员会目前采用的程序。但是，秘书处在部队指挥官证实初步证据表明没有重大过失和故意的过失后，不等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就审理死亡和残疾索赔，将会对为数不多的初步证据表明受伤或死亡者有重大过失和故意过失的案例产生影响；

(c) 根据以往经验提出会员国应提交的用于支持索赔的文件清单。有关清单还将明确界定会员国要承担哪些责任和秘书处要承担哪些责任；

(d) 提出除上面(c)段提及清单开列的文件外，另外还可以索取信息的次数；

(e) 提出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审理死亡和残疾索赔的简便程序，包括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交医务文件时采用的程序。简便程序还将考虑到在存疑的情况下给予同情考虑的原则。

18. 预计工作组会及时完成工作，以便秘书处向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提交报告。

五. 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9.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正在审理的索赔案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死亡索赔

按国家分列

国家	索赔案数目
贝宁	1
埃及	1
加纳	1
印度	1
肯尼亚	1
摩洛哥	2
尼日利亚	4
塞内加尔	1
南非	4
泰国	1
共计	17

按特派团分列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5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
共计	17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残疾索赔案

按国家分列

国家	索赔案数目
孟加拉国	7
玻利维亚	2
巴西	1
中国	1
埃塞俄比亚	1
加纳	3
印度	3
约旦	16
肯尼亚	1
莫桑比克	2
纳米比亚	1
尼泊尔	1
尼日利亚	1
巴基斯坦	6
秘鲁	1
波兰	15
塞内加尔	1
乌克兰	2
乌拉圭	1
赞比亚	11
共计	77

按特派团分列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0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1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1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8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
共计	77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民警索赔案**按特派团分列的残疾索赔案**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2
联合国保护部队	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1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8
共计	15

按特派团分列的死亡索赔案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军事观察员索赔案

按特派团分列的死亡索赔案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
共计	2

按特派团分列的死亡索赔案

特派团	索赔案数目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1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	1
共计	7